中国民用航空局



CAAC 适 航 指 令

AIRWORTHINESS DIRECTIVE

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《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》(CCAR-39)颁发,内容涉及飞行安全,是强制性措施。如不按规定完成,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。

编号: CAD2009-MULT-19

修正案号: 39-6300

一. 标题: 更换发动机-反推组件(TRU)

二. 适用范围:

本指令适用于所有序列号的RB211-524D4-19、RB211-524D4-B-19、RB211-524D4-39、RB211-524D4-B-39、RB211-524D4X-B-19、RB211-524H-36、RB211-524H2-19、RB211-524H-T-36、RB211-524H2-T-19、RB211-524G2-19、RB211-524G3-19、RB211-524G2-T-19和RB211-524G3-T-19发动机,且同时是装有件号列在Rolls-Royce RB211动力装置非改装服务通告(NMSB)78-AG084中的反推者。上述发动机装于但不限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的波音747和767飞机。

注1:本适航指令适用于上述所有型号的飞机,无论本适航指令要求所涉及的区域是否经过改装、更换或修理。对那些经过改装、更换或修理的飞机,如果所做的改装、更换或修理影响到本适航指令要求的实施,飞机所有人/营运人采用的等效方法必须按照本适航指令D段要求获得批准。其方法中应包含所做的改装、更换或修理对本适航指令所阐述的不安全状态影响的评估;而且,如果该不安全状态没有被消除,其要求中应包含针对这种不安全状态的具体的建议措施。

三. 参考文件:

1. EASA AD No.2009-0089

2009年4月16日

2. Rolls-Royce RB211 动力装置非改装服务通告(NMSB)78-AG084 初始

版(2008年12月1日发布)及其后续经批准的修订版本

四. 原因、措施和规定

为防止由于着陆时反推组件(TRU)损伤,产生大量碎片,影响 飞机的安全运行,要求完成下述工作,事先已完成者除外:

A、如果TRU曾经完成过发动机手册中的FRS5887号修理,并且同时完成了发动机手册中的FRS4976号修理或者FRS6669号修理,则在2009年12月31日前完成Rolls-Royce RB211动力装置非改装服务通告(NMSB)78-AG084第三部分施工指南中规定的措施。

- B、如果TRU曾经完成过发动机手册中的的FRS4976号修理或者FRS6669号修理,但是不确认是否同时完成了发动机手册中的FRS5887号修理,则在2009年12月31日前完成Rolls-Royce RB211动力装置非改装服务通告(NMSB)78-AG084第三部分施工指南中规定的措施。
- C、如果TRU只是完成过发动机手册中的FRS5887号修理,则在2012年12月31日前完成Rolls-Royce RB211动力装置非改装服务通告(NMSB)78-AG084第三部分施工指南中规定的措施。

替代方法

- D、(1) 完成本适航指令可采取能保证安全的替代方法或调整完成的时间,但必须得到适航审定部门的批准。
- (2) 在使用任何经批准的等效替代方法(AMOC)前,通知飞行标准部门的主管监察员。
- 五. 生效日期: 2009年4月30日
- 六. 颁发日期: 2009年4月28日
- 七. 联系人: 崔玉亮 民航华北地区管理局适航审定处

010-64596921